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紧扣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创新体制机制,破解堵点难点,确保政策落实,加力助企纾困,推动民营企业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努力推进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行动目标

通过3年努力,全省民营经济发体制不断健全,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到2024年,力争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户数达到535万户,其中民营企业达到123万户,年均增长14.9%,实现倍增计划阶段目标。民营经济总量突破17000亿元,年均增速高于同期GDP增速,占全省GDP比重力争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到2024年力争达到53%。到2024年民间投资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力争达到50%以上。民营经济对税收、技术创新、吸纳就业和企业数量增加的贡献持续显现,以高技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不断壮大,产业层次逐步升级,结构更趋合理,民营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靠前发力、主动发力、精准发力,组织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

(一)主体培育工程

1. 加力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的鲜明导向,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加快构建民营经济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培育体系,以更加便捷的注册登记让企业“生得下”,以更加优质的发展环境让企业“活得好”,以更加简易的注销流程让企业“退得了”。大力引进外地企业和境外企业,着力培育本土企业,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存活力。

(二)载体建设

2. 强化载体建设,推动各地区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园区等资源,加快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地、青年创业园、电商创业园、小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等示范性创业创新载体,为更多创业者和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空间,提供全方位服务。推动现有载体提档升级,提升专业化、集成化服务能力。支持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市场推广等功能齐全、线上线下协同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科创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

(三)金融服务

3. 加强创新创业服务。高水平办好“创客中国”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扩大赛事影响,加强参赛项目赛后跟踪扶持,助力参赛企业全面提升能力,参赛项目尽快落地发展。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云南分会场活动,依托“云南双创”等平台,加大民营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宣传力度。

(四)营商环境

4. 支持自主创业,严格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加大对自主创业群体的支持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主体打破传统观念束缚积极自主创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所研人员、企业高管等携成果自主创业;引导创业者抢抓机遇,大力开展新型创业;引导行业领军企业积极运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裂变一批具有前沿技术的全新商业模式的创业企业。

5. 推进“个转企”。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依法登记,部门协作、高效服务”的原则,鼓励支持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下限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达到或超过微型企业

划型标准上限50%且按小规模纳税人管理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自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按照相关规定转型升级为企业。到2024年,力争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数累计达7.5万户以上。

6. 加快“小升规”。坚持“应统尽统、应报尽报”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精准服务。通过加快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7.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8.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9.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10.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11.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12.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13.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14.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15.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16.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17.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18.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19.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20.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21.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22.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23.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24.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25.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26.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27.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28.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29.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30.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31.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32.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33.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34.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35.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36.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37.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38.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39.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40.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41.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42.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43.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鼓励各州(市)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力争每年推出10个左右融通发展典型案例。

44. 推出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